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业绩公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业绩公告，确认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同时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的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20〕10号），公司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

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，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、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，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本项调整将使得相关租金减让冲减销售成本，影响本年利润金额共计人民币 1,147 千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8日